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~12 月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初審意見彙整表：

項次	公益團體名稱	查核委員	初審意見	各機構缺失改進情形及其他說明事項	審查結果
1	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	張維民	<p>一、 計畫名稱：104 年台東青少年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</p> <p>二、 本署核定金額：306,000 元</p> <p>三、 支出部分</p> <p>2 月支出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16800 元(2 月份講師鐘點費)。</p> <p>(二)應請受查核機構提出說明如下：</p> <p>1.104 年 2 月 27 日上午授課講師張東山、未納入受查核機構 104 年度講師名單(104 年 3 月 5 日晨總 104 字第 025 號函所檢附變更師資中亦未見該該講師名單)，該筆講師鐘點費剔除。</p> <p>3 月支出部分：</p> <p>(一) 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26400 元(3 月份講師鐘點費)。</p> <p>(二) 符合執行計畫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，並檢附相關單據。</p>	<p>2 月份：104 年 2/27 號上午原授課老為溫雅惠教授，但因老師須至神學院進修無法授課，故此，請張東山代課之。以下附上張東山老師學經歷：</p> <p>張東山 學歷：逢甲常學建築系畢業 經歷：台東女中教務主任</p>	<p>審查通過</p> <p>207600 元</p>

			<p>4 月份支部分部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24000 元(4 月份講師鐘點費)</p> <p>(二)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，並檢附相關單據。</p> <p>(三)104 年 4 月 1 日、2 日、3 日、15 日、20 日(2 節課)、30 日，因原定講師請假而由他人代課，惟代課者均係執行單位內部講師，該 7 節課除 4 月 3 日代課講師屬同一時段得授課講師外，其餘 6 節課講師費用予以剔除。(故剔除 3600 元)</p> <p>(四)自 104 年 5 月起，往後講逐月檢附講師授課照片(每位講師至少當月 1 張授課照片)</p> <p>5 月份支出部分：</p> <p>(一) 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21600 元(5 月份講師鐘點費)。</p> <p>(二) 符合執行計畫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，並檢附相關單據。</p> <p>6 至 10 月支出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91200 元(6-10 月份講師鐘點費)。</p> <p>(二)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，並檢附相關單據。</p> <p>11 月支出部分：</p> <p>(一) 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18600 元(11 月份講師鐘點</p>	
--	--	--	--	--

			<p>費)。</p> <p>(二) 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，並檢附相關單據。</p> <p>12 月支出部分：</p> <p>(一) 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12600 元(12 月份講師鐘點費)。</p> <p>(二) 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，並檢附相關單據。</p> <p>四、提送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。</p>		
2	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(104 年上半年計畫)	張維民	<p>一、 計畫名稱：「拒絕惡事、作得勝者」-台東縣 104 年上半年少年觀護所及全縣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</p> <p>二、 本署核定金額：96430 元。</p> <p>三、 支出部分：</p> <p>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102104 元。</p> <p>(二)執行單位提報計畫，原訂執行「問題處理」2 班(每班教材費 1765 元)、「情緒管理」23 班(每班教材費 1790 元)、「真愛守門單」27 班(每班教材費 1120 元)、「生汪探索」2 班(每班教材費 1245 元)；惟執行單位未依原訂計畫班數執行，實際執行「問題處理」3 班、「情緒管理」17 班、「真愛守門員」35 班、「生涯探索」1 班，總計可支出教材費用 76170 元，</p>	<p>第一次補件：</p> <p>1.針對貴署初核意見之第四點，檢附「新進志工訓練」、「召集人訓練」參與人員簽到表及課表，講講見附件一，「新進志工訓練」、「召集人訓練」用餐人員，除新進志工及召集人以外，還包含協會工作人員 2 位、所借場地台東協同教會工作人員 2 位。</p> <p>2.針對貴署初核意見之第五點，本會檢附 104 年 1 月 24 日「芳池快餐」免用統一發票，要求核支餐費 3115 元，經詢問台東縣</p>	<p>審查通過 94430 元</p>

		<p>超出之教材費用不予核支。</p> <p>(三)原計畫「新進志工訓練」-「志工指導手冊」僅編列 2400 元，超出之費用不予核支。</p> <p>(四)「新進志工訓練」、「召集人訓練」請檢附參與人員簽到表及課程表供參，往後講師若由執行單位人員擔任(本案 2 次「召集人訓練」講師係由執行單位人員擔任)，請預先於原訂計畫敘明。</p> <p>(五)執行單位所檢附 104 年 1 月 24 日「芳池快餐」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要求核支餐費 3115 元，惟經商業登記公事資料查詢結果，「芳池快餐」業已停業(如附件)，該收據不符規定，費用不予核支。</p> <p>(六)執行單位另檢附 104 年 3 月 4 日便當 21 個費用 1995 元、104 年 5 月 6 日飯包 18 個費用 1535 元，總計 3530 元，惟本案計畫僅編列「召集人訓練」-「餐費」3000 元，超出之費用不予核支。</p> <p>(七)執行單位檢附 104 年 1 月 23 日油資發票 676 元，惟本案計畫僅編列「新進志工訓練」-「交通費」800 元(2 人)，本案「新進志工訓練」講師僅 1 人，超出 400 元之費用不予核支。</p> <p>四、提送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。</p>	<p>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，承辦人員表示或可使用同為「東池便當」加盟店之分店收據，因此檢附「興池自助餐店」之收據 3115 元</p> <p>第二次補件：</p> <p>1. 針對貴署初核意見之第五點，本會檢附 104 年 1 月 24 日「芳池快餐免用統一發票，要求核支餐費 3115 元，經詢問店家和台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，承辦人員表示當初芳池快餐幾年前曾更改地址，應是當時承辦人員誤輸入為停業，經店家向台東縣政府反應，已更改為核准設立營業，敬請參照附件 1。</p> <p><b>本署政風室會簽意見：</b></p> <p><b>一、原審查意見三、(五)部分：經執行單位說明，「芳池快餐」既未停業，所檢附 3115 元餐費准予核支。</b></p>	
--	--	---	---	--

				二、原審查意見三、(四)部分： 經執行單位提供資料說明，104年5月6日召集人訓練，會議時間為10至12日，會議時間為2小，該次會議逾2小時之講員費不予核支。	
	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(104年下半年計畫)	張維民	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拒絕惡事、作得勝者」-台東縣104年下半年少年觀護所及全縣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 二、本署核定金額：113800元 三、支出部分： 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113400元 (二)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，並檢附相關單據。 四、提送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。		審查通過 113400元。
3	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	張維民	一、計畫名稱：104年法律服務業務及原民部落法治教育宣導。 二、本署核定金額：202156元 三、支出部分： (一)公益團體陳報金額：19239元。 (二)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，並檢附相關單據。		審查通過 19239元。

			四、提送本署「緩起訴處金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。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